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任职资格审查及任免建议程序，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并审核人选及其任职资格，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全体成员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从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其未指定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独立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相应委员资格或者独立董事委员身份，董事会应当及时补足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比例。

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法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继续履职的情形外，委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委员辞职或者失去委员资格导致提名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补选；补选完成前，提名委员会不得违反法定出席、独立董事比例和表决要求形成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络，董事会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承担人选资料收集、会议组织、决议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提名委员会成员获取任职资格审查所需的专业支持，并根据需要组织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独立性、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义务及董事会秘书专项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召集人认为必要，或者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即可以召开。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遴选、补选、补聘或者在任人员资格疑点时，应当及时安排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确定的机制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缩短通知期限，但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入会议记录，保障委员有合理时间审阅资料和表达意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沟通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通过前述方式参加并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委员，视为出席。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只能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各项议题的明确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名人、候选人、相关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列席会议、说明情况或者回答询问。涉及本人任职资格审议的人员应当回避，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人选或者事项，该委员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委员委托。回避后，至少两名无关联委员出席方可就该事项形成意见，决议应当经全体无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审核意见及建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制作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充分反映委员意见，记载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和列席人员、候选人审查要点、讨论情况、回避情况、表决方式及结果。出席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核意见、建议和不同意见（如有）应当及时书面报送董事会。

第六章 档案与保密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候选人资料、书面自查及承诺、核查文件、授权委托书、表决资料、会议记录、审核意见、任免建议及其他履职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归档，保存期限为十年；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席、列席会议及接触提名委员会履职资料的人员，对知悉的个人信息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及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出任职资格审查所需范围使用、披露或者泄露。涉及信息披露或者内幕信息管理的，由董事会秘书依照适用规定组织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并及时按照法定程序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